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57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574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局委請南美國小辦理本市110年度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研習」參訓網址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本局110年6月28日桃教學字第1100055204號函諒達在案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10年8月3日(星期二)及110年8月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12時10分辦理，參訓網址因故更正為「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vwm-vwqp-mnm>」，QRcode詳附件。

三、近日部分學校來電詢問有關參訓對象範疇，本案參訓對象除行政人員外，亦包含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特此通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7/05 11:35:28
交換章

學務處 110/07/05 12:33



1100004490

有附件